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剑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新增章节 第十二章 终止挂牌中的投资者保护 第一百七十八条 如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如公司系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或其他经协商的合理、合法方式为其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 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或其他经协商的合理、合法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需完成工商变更或备案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